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7,153,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 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7,153,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4,559,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 名自然人股东明确表示仅现场参与旁听会议，不参与全部议案的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 2,593,400 股未被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中国结算未将其反馈在合并投票结果统

计表中。

2、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91,113,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

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00 股，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少于 0.0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8,266,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7,16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表决票经中国结算统计后公布，现场表决票经清点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网络投票)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单(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15,673,566 股。同意 215,667,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大于 99.9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5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丁琳琳
丁琳琳

田海燕
田海燕

2025 年 3 月 18 日